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(2016)皖0102民初4331号

原告：谢严，男，1972年8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。

委托代理人：唐贵明，北京盈科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朱玉亮，男，1973年4月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宿州市萧县。

原告谢严诉被告朱玉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由本院审判员孙方奎任审判长，代理审判员周燕平、人民陪审员王庆玲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谢严委托代理人唐贵明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朱玉亮经本院公告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谢严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依法判决被告朱玉亮支付原告谢严借款本金14万元及利息（以14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4月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实际款清时止）。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朱玉亮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13年11月8日被告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10万元，并签订了借款合同。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利息为月息2分，被告应于2014年6月30日前还清本息。2014年1月27日被告又向原告借款5万元，借款合同约定月息两分，被告应于2014年3月28日前偿还借款本息。截止2015年8月20日被告未能偿还原告所有借款本息，被告于2015年8月20日在借条上再次确认欠付原告借款本息数额。后原告多次催要借款本息未果，故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被告朱玉亮未作答辩，也未向法院提交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3年11月8日被告向原告借款10万元。双方签订《个人借款合同》一份，合同约定：被告向原告借款10万元整，借款利息为月息2%，借款期限为自原告向被告给付借款之日至2014年6月30日。2013年11月8日，原告将10万元汇入朱玉亮指定账户，被告于当日向原告出具金额为10万元的借条一张。

2014年1月27日，被告向原告借款5万元。双方签订《个人借款合同》一份，合同约定：被告向原告借款5万元整，借款利息为月息2%，借款期限为自原告向被告给付借款之日至2014年3月28日。原告于2014年1月27日将5万元汇入被告指定账户。

借款后，被告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万元以及2015年3月30日前的借款利息。原告与被告于2015年8月20日就未还清借款本息进行结算。被告在其2013年11月8日出具给原告的借条上进行了备注，内容为：“截止到2015年8月20日，本借款合同合计15万元，已还1万元，余款14万元尚没还清，每月利息2800元，2015年4、5、6、7、8未付，以后还款和利息以银行转账为准。立据人：朱玉亮，2015年8月20日”。

以上事实，有原告谢严提交的身份证、经常居所地信息、借款合同、银行电子回单、借条以及原告谢严委托代理人当庭陈述等证据载卷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，原告与被告之间借款事实清楚,被告应按约定归还原告借款。被告朱玉亮两次向谢严借款共计15万元，双方2015年8月20日就未还清借款本息进行结算后确认朱玉亮已归还借款本金1万，现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已届满，原告诉请被告归还借款14万元合理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原、被告约定借款利息为月息2%，被告仅按约定给付原告2014年3月30日前的借款利息，故原告诉请被告自2014年4月起以14万元为基数按月息2%支付借款利息合理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朱玉亮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视为对其自身抗辩权利的放弃，应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。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九十条、第一百零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朱玉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谢严借款14万元及其利息（以14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1日起按月利率2%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）；

二、驳回原告谢严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被告未在上述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，则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3790元，公告费800元，合计4590元，由被告朱玉亮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孙方奎

代理审判员　　周燕平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庆玲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冯　叶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

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

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。暂时无力偿还的，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，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。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，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。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，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，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；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，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，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，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。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